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267—2006

车载导航电子地图产品规范

Criterion of digital map production for automotive navigable system

2006-05-31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内容	2
4.1 路网信息	2
4.2 背景信息	3
4.3 注记信息	4
4.4 索引信息	4
5 基本要求	4
5.1 概述	4
5.2 路网信息	4
5.3 背景信息	4
5.4 注记信息	4
5.5 地图审查	4
5.6 产品说明	4
5.7 其他要求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道路功能等级样式	5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注记符号	6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设施分类及其符号	10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地址编码规则	25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出入口、环岛示意图	26

前　　言

本标准与 GB/T 19711—2005《导航地理数据模型与交换格式》和 GB/T 20268—2006《车载导航地理数据采集处理技术规程》结合使用。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测绘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四维图新导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曹晓航、张亚非、肖学年、张坤、张林、刘莉莉。

车载导航电子地图产品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导航电子地图产品的基本内容和质量要求，定义了道路功能等级及颜色表示、背景信息的样式、图式符号及地址编码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车载导航电子地图产品的定义、制作。基于位置的信息服务（LBS）和智能交通系统（ITS）中的导航电子地图产品可以参考此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917.1~917.2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GB/T 11708 公路桥梁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

GB/T 19711 导航地理数据模型与交换格式

GB 20263—2006 导航电子地图安全处理技术基本要求

GB/T 20268—2006 车载导航地理数据采集处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导航电子地图产品 digital map production for navigation system

与导航应用系统配套使用的终端地图数据产品。

3.2

要素 feature

现实世界的对象在数据库中的表示。

3.3

要素主题 feature theme

一组特定的相关要素。

3.4

结点 node

一个0维元素，是两条或更多边的拓扑连接点，或是一条边的端点。路网中结点包括连接点和交叉口。

3.5

道路 road

道路包括道路元素和路段。

3.6

属性 attribute

要素所具有的一个特征，它独立于其他要素。

3.7

类别 class

要素的种类。